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67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富凱

選任辯護人 邵允亮律師  
                  蔣聖謙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689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0088號)，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富凱犯如附表三所示之罪，共肆罪，各處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刑。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附表三編號2、3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3、4、6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知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壹張、「知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參紙(日期分別為一一三年一月八日、一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一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楊富凱於民國112年12月底，加入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國際貿易商-蔣88」、「蠻牛」之成年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楊富凱涉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不另為免訴，詳後述)，其與「國際貿易商-蔣88」、「蠻牛」及Telegram「\$\$」群組內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偽造印章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行為：

- 01 (一)楊富凱依集團成員指示，於不詳時間、地點，偽刻如附表二  
02 編號3所示「陳冠賢」之印章1個，足以生損害於「陳冠  
03 賢」。
- 04 (二)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時間，  
05 以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詐騙方式，詐騙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  
06 之郭麗純、黃樹生，致渠等陷於錯誤，而同意交付款項。嗣  
07 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不詳時、地，偽造「知微資本股份  
08 有限公司收款收據(上有知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09 之私文書、「知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之特種文書，  
10 楊富凱再依指示先至便利商店，持「國際貿易商-蔣88」傳  
11 送之QR code，列印偽造之「知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  
12 據」，及「知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再依指示持之  
13 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2所示時間、地點，向黃樹生、郭麗純  
14 出示「知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行使，並為如附表一  
15 編號1、2行使之偽造私文書欄所示偽造署押之行為後，交付  
16 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偽造之私文書與黃樹生、郭麗純而行  
17 使，並向黃樹生、郭麗純收取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款項，  
18 並於收取款項後再前往不詳地點交與「蠻牛」，以此方式製  
19 造金流斷點，藉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 20 (三)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別於附表一編號3所示時間，以  
21 附表一編號3所示詐騙方式，詐騙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鄭雅  
22 蓮，致其陷於錯誤，而因鄭雅蓮有所警覺，配合警方查緝而  
23 與本案詐欺集團約定交付款項，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於不詳  
24 時、地，偽造籌碼先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款收據(上  
25 有籌碼先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之私文書、「籌  
26 碼先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之特種文書，楊富凱再依  
27 指示先至便利商店，持「國際貿易商-蔣88」傳送之QR cod  
28 e，列印偽造之籌碼先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款收  
29 據」，及「籌碼先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再依指示  
30 持之於附表一編號3所示時間、地點，向鄭雅蓮出示「籌碼  
31 先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行使，並為如附表一編號3

01 行使之偽造私文書欄所示偽造署押之行為後，並交付如附表  
02 一編號3所示偽造之私文書與鄭雅蓮而行使，並欲向鄭雅蓮  
03 收取新臺幣(下同)85萬元時，旋為埋伏員警查獲，並扣得如  
04 附表二所示之物，始未得逞而未遂，並為警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郭麗純、黃樹生、鄭雅蓮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  
06 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07 理 由

08 一、被告楊富凱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上揭犯罪事實均為有罪之  
09 陳述，且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0 徒刑以外之罪，經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  
11 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1人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  
12 先敘明。

13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1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郭麗  
15 純、黃樹生、鄭雅蓮證述相符，並有Line對話紀錄、監視器  
16 錄影畫面截取照片、被告手機內之Telegram對話記錄截圖、  
17 搜索扣押筆錄與扣押物品目錄表、113年1月8日、同年月11  
18 日、同年月16日之知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影本各1  
19 紙、113年1月8日知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照片及偽  
20 造工作證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113年6月5日函  
21 及所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影本、刑案勘察照  
22 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113年5月29日函及所附內政  
23 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影本在卷可稽，並有扣案如附表  
24 二所示之物可佐，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25 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  
26 定，應依法論科。

27 (二)至公訴意旨固認被告所為尚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  
28 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然查，依卷內事  
29 證固能認定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有透過不特定公眾均得瀏覽之  
30 社群網站，即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對各告訴人遂  
31 行詐欺取財犯行，惟被告僅負責向各告訴人收取詐欺贓款，

01 卷內並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參與對各告訴人施以詐術之部分。  
02 再參諸現今詐欺集團分工細緻，以求形成檢警查緝之斷點，  
03 故較外層之詐欺集團成員如車手、收水者，對詐欺集團詐騙  
04 告訴人所施以詐術之各該情節，未必均有所知悉或認識，且  
05 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曾參與本件詐欺集團以網際網路對公  
06 眾散布之方式對告訴人施用詐術之過程，則以被告僅擔任收  
07 款車手角色之參與情節而言，確可能無從知悉或預見本案詐  
08 欺集團成員係以透過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遂行詐欺取  
09 財，即難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  
10 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公訴意旨此部分容有誤會，併此敘  
11 明。

### 12 三、新舊法比較：

1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  
16 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  
17 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  
18 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  
19 3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  
20 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21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22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23 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  
24 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  
25 事判決已徵詢該院其他刑事庭，經受徵詢之各刑事庭均採關  
26 於刑之減輕或科刑限制等事項在內之新舊法律相關規定，應  
27 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之見解）。

### 28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29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罪之規定業經修正，並  
30 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  
31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1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2 金。」修正後條號為第19條第1項，修正後規定：「有第2條  
03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4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6 萬元以下罰金。」又因被告於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7 未達1億元，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8 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  
09 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  
10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1 2.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部分，同如上所述於113  
12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  
13 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14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號為第23條第  
15 3項，修正後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6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7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18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9 刑。」經比較上開修正前後之規定，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  
20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相較於  
21 修正前較為嚴格。而查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  
22 犯行，且被告就本案犯行，並無犯罪所得（詳後述），亦符  
23 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故  
24 無論修正前後，被告本案均有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25 自應逕行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26 3.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  
27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一體適用  
28 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29 (三)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  
30 統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  
31 之「詐欺犯罪」，包含被告本案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

01 詐欺罪，而該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  
02 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  
03 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  
04 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  
05 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  
06 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  
07 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  
08 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  
09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同條  
10 例第46條、第47條所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係就犯詐欺  
11 犯罪之行為人新增自白減刑之寬免，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  
12 則，適用裁判時法論處。

#### 13 四、論罪科刑：

14 (一)按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特種文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  
15 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  
16 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50號判決要旨  
17 參照)。查被告並非「知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籌碼先  
18 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偽造被  
19 告為該等公司員工之工作證後，由被告向附表一所示各告訴  
20 人收取款項時出示予各告訴人而行使之，參諸上開說明，該  
21 工作證自屬特種文書。

22 (二)又被告明知其非「知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籌碼先鋒投  
23 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知微  
24 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籌碼先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 之「收款收據」及印文，再由被告於收款之際在該等收款收  
26 據上偽造「陳冠賢」之署押後，將該等收據交付與附表一所  
27 示各告訴人，用以表示「陳冠賢」代表「知微資本股份有限  
28 公司」、「籌碼先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取款項之意，足  
29 生損害於「知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籌碼先鋒投資股  
30 份有限公司」、「陳冠賢」對外行使私文書之正確性至明，自  
31 屬行使偽造私文書。

01 (三)罪名及罪數：

- 02 1.核被告如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印  
03 章罪；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4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  
05 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  
06 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07 罪；如附表一編號3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  
08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  
09 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  
10 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  
11 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又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尚涉犯刑法第33  
12 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  
13 罪，容有誤會，業如前述，惟此部分僅涉及加重條件之增  
14 減，自毋庸變更起訴法條及不另為無罪諭知。
- 15 2.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因與被告經起訴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  
16 之犯罪事實相同，屬於事實上同一案件，為起訴效力所及，  
17 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 18 3.本案關於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均係偽造「知微資本股份  
19 有限公司收款收據」、籌碼先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款  
20 收據」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知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  
21 款收據」、籌碼先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款收據」、  
22 「知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籌碼先鋒投資股份有  
23 限公司工作證」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24 均不另論罪。
- 25 4.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暱稱「國際貿易商-蔣88」、「蠻牛」  
26 之人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27 論以共同正犯。
- 28 5.本案詐欺集團成員2次詐欺附表一編號2所示告訴人黃樹生，  
29 而使告訴人黃樹生2次交付現金之行為，係基於同一犯意，  
30 於密接時間而為，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次行為之  
31 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

01 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包括以一行為予以評價較  
02 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

03 6.被告如附表一所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  
04 合犯，各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如附  
05 表編號1至2所示犯行)、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論  
06 處(如附表編號3所示犯行)。另被告如事實欄一(一)所示偽造  
07 之「陳冠賢」印章，並無證據證明用於詐欺如附表一所示各  
08 告訴人所用，是被告為如事實欄一(一)所示偽造印章犯行，本  
09 院認與如附表一所示各次犯行間，犯意互殊，行為有別，應  
10 予分論併罰，起訴意旨漏未論及此部分犯行與其他各罪之競  
11 合關係，併此敘明。

12 7.本案被告所犯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3 (四)刑之減輕部分：

- 14 1.被告如附表一編號3所為，係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  
15 鄭雅蓮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犯行已達著手階段，惟因  
16 告訴人鄭雅蓮與員警合作而無交付現金之真意，故被告此部  
17 分犯行應屬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  
18 刑度減輕其刑。
- 19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20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21 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就本案附表一編號1至3所犯三  
22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不  
23 諱，且其供稱本案犯行未獲得報酬等語，卷內復無證據證明  
24 被告確實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是本案即無是否具備自  
25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要件之問題，故其本案附表一編號1至3犯  
26 行即有上開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應予減輕其刑。
- 27 3.被告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犯行，有上開2種以上刑之減輕事  
28 由，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 29 4.另查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查中、審判中均自白不諱，且其  
30 本案犯行未獲得報酬，是本案即無是否具備自動繳交其犯罪  
31 所得要件之問題，業如上述，是其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犯洗

01 錢部分，原得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  
02 減輕其刑，惟因被告如附表一所示犯行，分係依想像競合犯  
03 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三人以上共同  
04 犯詐欺取財未遂罪，是就洗錢罪此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之事  
05 由，本院將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0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途  
07 賺取報酬，竟加入詐欺集團依指示偽刻他人印章，並負責向  
08 遭詐欺之被害人收取款項，及於取款後轉交贓款，隱匿詐欺  
09 犯罪不法所得，不僅嚴重破壞社會秩序，造成他人財產損  
10 害，並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  
11 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犯罪猖獗及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  
12 全，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本案之角色及分工，尚非居  
13 於整體詐騙犯罪計畫之核心地位，及其犯後坦承犯行，有洗  
14 錢犯行自白之量刑有利因子；再衡酌被告已與附表一所示各  
15 告訴人調解成立，並持續依調解內容分期履行賠償各告訴  
16 人，且如附表一所示各告訴人亦均具狀表示請予被告從輕量  
17 刑、自新之機會，有本院調解筆錄、告訴人之刑事陳述狀及  
18 辯護人之刑事陳報狀在卷可參，是被告如附表一所示各次犯  
19 行所造成之法益損害稍有減輕；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  
20 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涉個人隱私，詳卷）、前科素行（詳  
21 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本案各次犯行所造成之法益損害之  
22 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刑，  
23 並就得易科罰金之罪，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依罪責  
24 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被告本案整體犯罪過  
25 程之各罪關係（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數罪對  
26 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暨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等情狀  
27 綜合判斷，就被告所犯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28 2罪，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 29 五、未宣告緩刑之說明：

30 辯護人雖為被告請求給予緩刑宣告等語，惟被告前因涉犯詐  
31 欺等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7號

01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緩刑確定，目前仍在緩刑期間內，  
02 有該案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本案不符  
03 刑法第74條第1項緩刑之要件，無從宣告緩刑。

04 六、沒收部分：

05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6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修  
07 正並移置至第25條；及制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等  
08 關於沒收之規定，然因就沒收部分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定，  
09 而毋庸比較新舊法，合先敘明。

10 (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被告偽造之「陳冠賢」之印章1個，  
11 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

12 (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手機1支，係被告用以與本案詐欺  
13 集團聯繫使用之物；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4所示被告出示、  
14 交付與附表一編號3所示告訴人鄭雅蓮之籌碼先鋒投資股份  
15 有限公司工作證2張、籌碼先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款  
16 收據」1紙(日期為113年1月17日)，及未扣案被告出示、交  
17 付與附表一編號1、2所示告訴人郭麗純、黃樹生之「知微資  
18 本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知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  
19 款收據」3紙(日期分別為113年1月8日、同年月11日、16  
20 日)，分別係被告用以取信各告訴人所用之物，是上開物  
21 品，均係屬供被告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  
22 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  
23 定宣告沒收。又因「知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24 「知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3紙，均未經扣案，並  
25 應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6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上開收款收據上偽造  
27 之印文、署押，均屬該文書之一部分，既已隨同該偽造之文  
28 書一併沒收，於刑事執行時實無割裂另依刑法第219條宣告  
29 沒收之必要，故不重複宣告沒收。另現今電腦影像科技進  
30 展，電腦套印技術已甚為成熟，偽造印文未必須先偽造印  
31 章，本案既未扣得偽造「知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籌碼

01 先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印章，而無證據證明有偽造  
02 之該實體印章存在，自毋庸諭知沒收印章。至扣案如附表二  
03 編號2、7所示之物，卷內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  
04 均不宣告沒收。另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物，據被告供  
05 稱係113年1月17日被告搭高鐵自臺南到臺中，再從臺中至左  
06 營之車票等語，該等車票已使用而無財產價值，僅為被告移  
07 動時所用之交通工具票券，應認對之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之  
08 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9 (四)洗錢防制法部分：

- 10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  
11 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2 人與否，沒收之。」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  
13 正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  
14 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5 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  
16 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7 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又沒收固為刑罰與保安處分  
18 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但沒收人民財產使之歸屬國庫，係對  
19 憲法所保障人民財產基本權之限制，性質上為國家對人民之  
20 刑事處分，對人民基本權之干預程度，並不亞於刑罰，原則  
21 上仍應恪遵罪責原則，並應權衡審酌比例原則，尤以沒收之  
22 結果，與有關共同正犯所應受之非難相較，自不能過當(最  
23 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00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關於洗錢  
24 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應由事實審法院綜據全案卷證及調查  
25 結果，視共犯之分工情節、參與程度、實際所得利益等節，  
26 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11  
27 年度台上字第716號判決意旨參照)。
- 28 2.本案被告向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告訴人郭麗純、黃樹生收  
29 取詐欺款項後，已依指示將款項轉交他人而不知去向，是該  
30 等洗錢之財物既未經檢警查獲，復不在被告之管領、支配  
31 中，參酌前揭修正說明，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

01 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  
02 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故爰不就此部分洗錢標的款項予以宣  
03 告沒收。

04 (五)被告供稱為本案犯行未獲得報酬等語，且卷內並無證據足認  
05 被告為本件犯行有實際取得犯罪所得，即無從宣告沒收犯罪  
06 所得，併此敘明。

07 七、不另為免訴諭知（被訴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部分）：

08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本案犯行，尚同時涉犯違反組織犯罪防  
09 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語。

10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1 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按，若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  
12 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  
13 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  
14 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  
15 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  
16 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  
17 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  
18 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  
19 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  
20 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  
21 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  
22 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  
23 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4 (三)查被告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國際貿易商-蔣8  
25 8」、「蠻牛」及其所屬詐欺集團，詐騙另案被害人吳靜怡  
26 一案，前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00  
27 4號提起公訴，於113年4月12日繫屬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8 （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並  
29 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於113年9月13日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  
30 7號判決確定在案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該案判決書在  
31 卷可稽，則被告就參與同一犯罪組織犯行，既已為前案判決

01 論處並告確定，揆諸前開說明，其於後繫屬之本案所為參與  
02 同一犯罪組織犯行，即不應再重複論罪，俾免過度評價及悖  
03 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是檢察官於本案再度追訴參與犯罪組織  
04 罪部分，原應為免訴之判決。惟此部分與前開經本院論罪科  
05 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免訴之  
06 諭知。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許紘彬提起公訴，檢察官鄭世揚移送併辦、檢察官  
10 張志杰、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都韻荃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9 書記官 史華齡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4 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25 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3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2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5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

07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

09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一：

21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行使之偽造私文書	交付時間、地點	交付金額 (新臺幣)
1	郭麗純	郭麗純於113年1月某日，以電子設備連線網際網路，於不特定公眾均得瀏覽之Facebook社群網站點擊投資理財廣告，並加Line通訊軟體暱稱「蕭碧燕」、「陳馨妍」之人為好友，「蕭碧燕」慫恿郭麗純下載「知微」APP投資股票，並佯稱會有外派經理收錢以投購買股票云云，致其陷於錯誤，遂於右列時間、地點交付現金	楊富凱於「知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1紙上(上有知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偽造「陳冠賢」之簽名、捺印指紋各1枚後，交付與郭麗純而行使	113年1月8日9時48分許，在臺北市○○區○○路○段000巷00號「山妍四季蝶舞行館」	50萬元
2	黃樹生	黃樹生於000年00月0日，以電子設備連線網際網路，於	楊富凱於右列時間，分別在「知	1.113年1月11日1 1時20分許，在	1.50萬元 2.30萬元

01

		不特定公眾均得瀏覽之Facebook社群網站「投資賺錢為前提」群組，並加Line通訊軟體暱稱「財富共贏」群組，「財富共贏」慫恿黃樹生下載「知微」APP，佯稱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其陷於錯誤，遂於右列時間、地點分別交付現金	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各1紙上(上有知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均偽造「陳冠賢」之簽名、捺印指紋各1枚後，交付與黃樹生而行使	桃園市○○區○○路000號「大業郵局」 2.113年1月16日10時34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號「中油直營桃園機場第三站」	
3	鄭雅蓮	鄭雅蓮於112年9月某日，以電子設備連線網際網路，於不特定公眾均得瀏覽之Facebook社群網站點擊投資理財廣告，並加Line通訊軟體暱稱「袁曉柔」、「籌碼先鋒~小蔡(88號)」之人為好友，「袁曉柔」慫恿鄭雅蓮下載「籌碼先鋒」APP投資股票，並佯稱必須先儲值現金始能操作云云，致其陷於錯誤，遂於右列時間、地點欲交付現金	楊富凱於籌碼先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款收據」1紙上(上有籌碼先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偽造「陳冠賢」之簽名、捺印指紋各1枚後，交付與鄭雅蓮而行使	113年1月17日17時25分，在高雄市鳳山區仁愛路60巷口	85萬元(未得手)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案物
1	籌碼先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2張
2	量石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3	印章(陳冠賢)1個
4	籌碼先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款收據」1紙(日期為113年1月17日)
5	高鐵票2張
6	IPHONE手機1支
7	空白收據3紙

04

附表三：

05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事實欄一(一)所示	楊富凱共同犯偽造印章罪，處有期徒刑貳月，

(續上頁)

01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	楊富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3	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	楊富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4	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	楊富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